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及配件；
-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及
- 雜誌出版(已於年內出售)。

##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

於本年度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並對本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 「所得稅」
- 詮釋18： 「綜合及權益法－潛在投票權及擁有權權益分配」
- 詮釋20： 「所得稅－經重估不作折舊資產之收回」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訂明全新之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規定來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現時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及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未來期間應付及可收回之遞延所得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所引致之結轉(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

該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如下：

衡量及確認：

- 已為稅務用途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報告用途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及其他重大應課稅與可扣減之暫時性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應全數撥備，過往遞延稅項則只在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於可預見將來可能出現之重大時差方會被確認；
- 當未來應課稅溢利預計可足夠用作抵扣從現時／過往期間產生之稅務虧損時，該虧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2. 新訂立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影響（續）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而過往則以淨額基準呈列；及
- 現時有關附註之披露較過往要求更詳細。該等披露已載於附註10及31，並包括本年度會計虧損及稅項支出之對賬表。

該等轉變之詳情及因而產生之以前年度調整已包括於附註3有關所得稅會計政策及進一步披露於附註31。

詮釋18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就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時所作考慮。

註釋20要求由經重估之若干不作折舊資產及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根據從出售該資產所得賬面值收回後之稅務影響而衡量。本集團已應用該政策，並於重估其投資物業時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計算遞延稅項。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於下文詳述之歷史成本（定期重估投資物業及股份投資除外）而編製。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分別由收購或售出之有效日期起綜合或綜合至該日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間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自該公司之業務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本公司損益表列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而本集團與其他人士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經營，並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擁有權益。

與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以及在公司解散後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其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作：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對該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不少於20%權益，且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股本少於20%之權益，且對該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及不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到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導致參與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的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產生之業績及儲備中所佔的份額已分別載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如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任何尚未攤銷之商譽乃計入其賬面值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分開列為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儲備撇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有關商譽仍在綜合儲備內撇銷之過渡性條文。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商譽之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出售之盈虧乃參照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之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於收購時自綜合儲備撇銷之任何應佔商譽予以撥回，並用於計算出售之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仍自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按年檢討，並撇減必要之減值。先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除非有關減值虧損乃由一項性質特殊及預期不會再次發生之特別外在事件引起，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沖銷上述事件之影響。

####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資產減值 (續)

當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之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固定資產及折舊

除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由購入價與將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既定用途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構成。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發生如維修及保養等支出，通常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當時之情況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日後因使用該固定資產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攤銷其成本。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約土地	2%－6%
樓宇	2.5%－6%
廠房及機器	10%－30%
工具、鑄模及設備	10%－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15%－30%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之盈虧乃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差額(如有)，並列入損益表中。

####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及工程期間有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固定資產之適當類別。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土地及樓宇之權益，而其建築工程及發展工作均已完成，並擬就其投資潛力而長線持有，其租金收入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投資物業未予計算折舊，並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所進行之專業評估以公開市值列賬。投資物業價值變動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內列作變動項目處理。倘此項儲備總額不足以抵償虧絀就投資組合而言，則虧絀之超額部份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按早前扣除之虧絀金額計入損益表內。

於售出一項投資物業時，就該物業於先前估值時產生的相應投資重估儲備將會變現並撥入損益表中。

#### 無形資產

##### 版權

購入之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分20年以直線法攤銷。

##### 遞延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項目落實，開支可分別確認並可靠地計算，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時報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之估計可用年期(由產品投產之日起計，惟不超過四年)攤銷。

##### 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乃擬作長期持有，按個別會籍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按個別投資之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的投資。上市證券乃以公平價值列賬，以有關證券於結算日各自之市場報價為準。非上市證券乃以各別之估計公平價值列賬，由董事參考有關證券之最近公佈賣出或買入價，或於各個財政年度終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因證券之公平值發生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乃計入當期之損益表內或自損益表中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預計由現狀直至完成並出售所需任何額外成本計算。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由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被扣減之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之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

- 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或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商業合併）進行時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中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當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確認過往不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預期適用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租賃資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入賬為融資租約。當融資租約開始時,出租或租賃之資產成本乃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權利或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按資本融資租約所持有資產列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資產租約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低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撥入損益表中或於其內扣除,以便於租約年期按固定比率扣除費用。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營業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損益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業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損益表內扣除。

#### 僱員福利

##### 結轉之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每年給予僱員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尚未動用之年假可結轉並供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動用。於結算日已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未動用有薪假期按其預計未來成本動力應付項目並予以結轉。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至規定年期,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彼等離職時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符合僱傭條例所述之情況,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由於本集團於結算日有若干僱員服務至所規定年期,倘彼等於特定之情況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披露作或然負債。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會導致本集團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無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兩項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因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續)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若干僱員設立一項固定比例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此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支付時於損益賬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繳入強積金計劃之後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就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而言，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該等供款前離職，該等供款自動撥回本集團。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另外為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設有固定比例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該計劃之運作形式與強積金計劃相似，惟當僱員在符合資格獲得本集團僱主全部供款前離開該計劃，則沒收之僱主供款之有關數額乃用以扣減本集團持續應繳之供款。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乃於損益表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告乃使用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乃納入匯兌變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期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無需通知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較微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減需於通知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乃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整個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效益將極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可作出可靠計算時，才確認收入，並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予買家，而本集團並未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參與或所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入賬；
- (b) 發行收入，於送交雜誌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
- (d) 利息收入，在計及尚未償還之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認時入賬。

####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部份分開列為保留溢利之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可於作出財務及業務營運決策方面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之人士均視作為關連人士。而受限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會視作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劃分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次要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組成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承受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訊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配件及原部件；

#### 4. 分類資料 (續)

(b)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類別乃關於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c) 公司及其他類別乃包括公司收支項目及雜誌出版。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業務劃分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與負債資料。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3,224	2,864	157	166	52	85	—	—	3,433	3,115
其他收入	—	—	—	—	32	41	—	—	32	41
收入總額	3,224	2,864	157	166	84	126	—	—	3,465	3,156
分類業績	215	167	19	6	(86)	(847)	—	—	148	(674)
利息收入									8	15
未分配收入									5	599
未分配開支									(12)	(14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49	(201)
融資成本									(8)	(27)
攤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5			—	5
聯營公司	—	—	—	—	(200)	(33)			(200)	(33)
除稅前虧損									(59)	(256)
稅項									(12)	(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									(71)	(265)
少數股東權益									(47)	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										
虧損淨額									(118)	(259)

## 4. 分類資料 (續)

## (a) 按業務劃分 (續)

本集團	電訊產品		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公司及其他		對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分類資產	2,335	2,847	98	87	5,500	5,657	(4,499)	(5,454)	3,434	3,137
聯營公司權益	—	—	—	—	297	496	—	—	297	496
未分配資產									9	3
資產總值									3,740	3,636
分類負債	2,190	2,621	37	24	3,311	3,581	(4,499)	(5,454)	1,039	772
未分配負債									305	409
負債總額									1,344	1,18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49	153	6	5	137	34	—	—	292	192
折舊	92	84	3	2	27	36	—	—	122	122
攤銷	30	31	—	—	1	16	—	—	31	47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之										
減值虧損	—	—	—	2	2	316	—	—	2	318
其他非現金開支	42	56	—	—	16	528	—	—	58	584

#### 4. 分類資料 (續)

##### (b) 按地域劃分

下表呈列按地域劃分之收入。本集團九成以上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故無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 本集團

百萬港元	美國		中國(包括香港)		歐盟		其他地區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收入：										
向外間客戶銷售	2,222	2,198	637	447	119	155	455	315	3,433	3,115
其他收入	—	—	32	41	—	—	—	—	32	41
收入總額	2,222	2,198	669	488	119	155	455	315	3,465	3,156

####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之銷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來自以下業務之收入已計入營業額：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製造及銷售電訊產品與配件	3,224	2,864
電訊及網絡設備貿易及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	2
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健康護理產品	157	166
提供多媒體內容及服務以及雜誌出版	52	83
利息收入	8	15
	3,441	3,130

##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折舊	14	122	122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約之最低付款額		5	15
研究及開發費用：			
遞延開支攤銷*	15	30	31
本年度開支	15	47	60
商譽攤銷**	16	1	16
核數師酬金		5	5
僱員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5	2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9
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2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撥備		—	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		1	9
固定資產撤銷		18	—
遞延開發成本撤銷**	15	15	41
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		8	6
其他資產減值		—	2
並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	3

\* 遞延開發成本之攤銷以及滯銷及過時存貨之撥備列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撤銷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沒收供款對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影響，以及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供款之沒收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1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	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	8
融資租約之利息	—	1
	8	27

##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	18
考績花紅	12	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	1
	27	27

董事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4	5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1	—
6,000,001 港元至6,500,000 港元	—	1
6,500,001 港元至7,000,000 港元	1	—
17,000,001 港元至17,500,000 港元	1	—
17,500,001 港元至18,000,000 港元	—	1
	7	8

年內並無作出有關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本年度內，董事獲授1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董事酬金之披露中。

##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二零零二年：兩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	6
考績花紅	2	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8	8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列入下列各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2	2

本年度內，一位最高薪酬僱員獲授1,000,000股優先認股權，以嘉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於年內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自損益表扣除或包含於上述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之披露中。

## 10.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稅項直至二零一零年為止。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增加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因此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 10. 稅項 (續)

本集團若干列為外商全資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於首次錄得盈利之年度起兩年完全豁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享有50%寬減。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經重列)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本年度撥備	14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本年度－其他地區	5	—
遞延－附註31	(6)	2
	13	9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	9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與實際稅率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		231		(59)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						
計算之稅項	(51)	17.5	55	24.0	4	(6.8)
毋須課稅收入	(3)	1.0	(48)	(20.8)	(51)	86.5
不獲扣稅開支	57	(19.6)	5	2.1	62	(105.1)
已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務虧損	(6)	2.1	—	—	(6)	10.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1	(3.8)	—	—	11	(18.6)
稅項寬免	—	—	(8)	(3.6)	(8)	13.5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8	(2.8)	4	1.7	12	(20.3)

**10. 稅項 (續)**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總數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		91		(256)	
按法定或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6)	16.0	22	24.0	(34)	13.3
就以前期間納稅之調整	(1)	0.3	—	—	(1)	0.4
毋須課稅收入	(101)	29.1	—	—	(101)	39.5
不獲扣稅開支	157	(45.1)	7	7.7	164	(64.1)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10	(2.9)	—	—	10	(3.9)
稅項寬免	—	—	(29)	(31.7)	(29)	11.3
按本集團之實際稅率 計算之稅項支出	9	(2.6)	—	—	9	(3.5)

**11.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約為19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1,000,000港元)。本年度聯營公司保留之本集團攤佔溢利及虧損為虧損2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3,000,000港元)。

**12. 股息**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6	4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二年：0.02港元)	6	8
	12	12

於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有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11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重列)：259,00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22,105,230股(二零零二年：422,105,230股)計算。

### 13. 每股虧損 (續)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作用。

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蓋因年內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不具攤薄作用。

###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百萬元	投資物業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工具、鑄模 及設備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額
按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	1,459	259	100	113	17	—	1,961
添置	—	12	48	26	18	5	136	24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	—	—	1
出售	(3)	(8)	—	—	(1)	(3)	—	(15)
撤銷	—	(19)	—	—	—	—	—	(1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0)	—	—	(10)
重新分類	—	(2)	—	—	2	—	—	—
重估虧絀	(3)	—	—	—	—	—	—	(3)
轉撥	—	136	—	—	—	—	(136)	—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按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1,578	307	126	123	19	—	2,153
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估值	7	—	—	—	—	—	—	7
	7	1,578	307	126	123	19	—	2,160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298	124	56	62	9	—	549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	—	49	38	16	16	3	—	122
本年度於損益表 確認之減值	—	2	—	—	—	—	—	2
出售	—	(3)	—	—	(1)	(1)	—	(5)
撤銷	—	(1)	—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	—	(4)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5	162	72	73	11	—	6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	1,233	145	54	50	8	—	1,497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161	135	44	51	8	—	1,412

**14.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百萬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按成本：	
轉撥自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累積折舊：	
本年度之折舊撥備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工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總值內包括按融資租約持有之固定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00,000港元)。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持有：

百萬港元	香港	其他地區	總額
長期租約	194	—	194
中期租約	63	976	1,039
	257	976	1,23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按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吳偉邦測量師行採用現行用途以公開市場基準估值。

##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遞延開發費用	版權	總額
按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6	2	78
添置	47	—	47
撇銷	(38)	—	(38)
出售附屬公司	—	(2)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	—	8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5	—	55
本年度之攤銷撥備	30	—	30
撥回	(23)	—	(2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	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	2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2	23

## 16.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予以資本化撥作資產或確認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
收購附屬公司		11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
年內攤銷撥備		1
視作出售／出售附屬公司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16. 商譽 (續)**

如財務報告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容許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仍自儲備撇銷之過渡性條文。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而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在綜合儲備內之商譽淨額均約為103,000,000港元。商譽淨額乃以成本783,000,000港元扣減於往年產生之約680,000,000港元累積減值額列賬。

**17.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24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18	4,47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0)	(600)
	3,942	3,877
減值撥備	(2,102)	(1,898)
	1,840	1,979

附屬公司結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為85港元。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CT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34.25#	買賣電訊產品
中建電訊(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600,000港元 普通股	—	34.25#	採購電訊產品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 國際有限公司) (「中建科技」)@	百慕達／香港	131,384,226港元 普通股	—	34.25#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948,000港元 普通股	—	34.25#	銷售電訊產品
Full Triump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金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俊彰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物業持有
納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A]股 1,000,000港元 附投票權[B]股	—	100	買賣塑膠 外殼及配件
偉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遞延股**	—	100	銷售幼兒 護理產品
惠陽中建電訊製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80,0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34.25#	製造電訊產品
惠陽中建塑膠產品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48,600,000港元 註冊資本^	—	100	製造塑膠外殼 及配件
創建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	60	銷售軟玩具
Pollist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 \* 無投票權股份無權獲派股息，亦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 \*\* 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獲派股息，獲發給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該等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享有清盤時之任何分派。
-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 於年內購入。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之外商全資企業。
- # 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附屬公司。

本年度內，本集團收購Pollister Limited及創建工業有限公司。是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c)。

上表列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將會導致內容冗長。

**18.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應佔資產淨值	543	91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附註)	(246)	(421)
	297	496

附註：年前因向聯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未變現溢利。未變現溢利之攤佔金額乃轉撥綜合損益表以對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因收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攤銷／減值。

年內全部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Haier-CCT Holdings Limited (海爾中建集團有限公司)* (「海爾中建」)	企業	百慕達／香港	996,401,657港元 普通股	43.6	43.6	投資控股

\* 於聯交所上市。



## 18.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應佔海爾中建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應佔海爾中建之資產淨值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意義重大。海爾中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爾中建集團」)之資產淨值及其各自之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144	1,791
流動資產	1,197	832
流動負債	(1,019)	(438)
少數股東權益	(76)	(83)
	1,246	2,102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665	500
除稅前虧損	(866)	(73)
稅項	2	1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864)	(72)
少數股東權益	8	6
股東應佔經常業務虧損淨額	(856)	(66)

上述金額乃摘錄自海爾中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告。

## 19. 其他資產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會所會籍，按原值	14	14
減值撥備	(2)	(2)
	12	12

## 20. 投資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長期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原值	317	317	—	—
減值撥備	(313)	(313)	—	—
	4	4	—	—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3	4	—	—
其他地區	—	11	—	11
	3	15	—	1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公司持有之股份數目分別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2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類別及價值	持股百分比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買通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201,183港元 普通股	23.34
Sendo Holdings PLC	英國	31,526,000英鎊 普通股	32.1
		31,474,000英鎊 優先股	

\* 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1. 存貨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原料	45	41
在製品	47	34
製成品	86	47
	178	122

## 21. 存貨 (續)

上述存貨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二年：無)。

## 22. 應收賬款及票據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74	42	212	40
31至60日	199	30	162	30
61至90日	164	25	140	26
90日以上	18	3	24	4
	655	100	538	100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信貸期。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預付款項	36	42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64	3	1
	63	106	3	1

##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9	196	18	7
定期存款	594	670	361	438
	973	866	379	445
減：用作銀行借款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	(83)	—	(17)
	873	783	379	428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13,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外幣，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經營外幣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至外幣。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結餘	百分比	結餘	百分比
現時至30日	212	25	198	32
31至60日	227	27	114	19
61至90日	164	20	113	19
90日以上	238	28	180	30
	841	100	605	100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其他應付款項	67	62	—	5
應計負債	131	105	5	4
	198	167	5	9

**27.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	2
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29	200
	28	129	20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份	29	1	3
		130	205

## 28. 附息銀行貸款及透支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銀行透支：		
有抵押	—	2
銀行貸款：		
有抵押	253	361
	253	363
一年內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透支	—	2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29	200
於第二年	18	37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	47
五年以上	62	77
	253	361
	253	36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附註27	(129)	(202)
非流動部份	124	161

**29.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若干模具、鑄模及設備與汽車作業用途。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尚餘租期介乎一至二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 二零零二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最低租約 付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二年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	3	1	3
於第二年	1	3	1	2
最低融資租約 付款總額	2	6	2	5
日後融資費用	—	(1)		
總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淨額	2	5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 附註27	(1)	(3)		
非流動部份	1	2		

**30. 可換股票據**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可換股票據—附註(a)	8	20
二零零五年可換股票據—附註(b)	10	—
	18	2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8)	—
非流動部份	10	20

### 30. 可換股票據 (續)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C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中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者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後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取締。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5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中建科技向多名獨立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2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屆滿前五個營業日之任何營業日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中建科技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年利率2厘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之兩週年屆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金額1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01港元為換股價被兌換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中建科技股份。

### 31.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加速折舊 減免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列遞延稅項	4
經重列	7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 31. 遞延稅項 (續)

##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列遞延稅項	3
經重列	3
年內於損益賬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

##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二年 加速折舊 減免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3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列遞延稅項	4
經重列	7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7



31.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二年  
用以抵免未來  
應課稅溢利  
之虧損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申報	—
以前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重列遞延稅項	5
經重列	5
年內於損益賬支銷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28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13,000,000港元)，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於產生該稅務虧損之公司用作抵銷將來應課稅溢利。從長期蒙虧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並未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未匯出盈利之稅項，由於該等款額匯出時，本集團並無額外的稅項負債，故並未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繳付股息予其股東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已於年內被採納，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該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9,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及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結果，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減少6,000,000港元及增加2,000,000港元，及令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累積虧損分別減少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 32. 股本

## 股份

百萬港元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二零零二年：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二零零二年：0.10 港元)		
之普通股	200	200
已發行及繳足：		
422,105,230 股 (二零零二年：422,105,230 股)		
每股面值0.10 港元 (二零零二年：0.10 港元)		
之普通股	42	42

兩年內涉及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交易摘要如下：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以百萬股為單位)	已發行股本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22	2,110
削減股本 (附註)	—	(2,068)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	42

附註：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422,105,23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每股面值由每股普通股5.00港元削減4.90港元至0.10港元（「削減股本」）。本公司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110,000,000港元因而削減2,068,000,000港元至42,000,000港元。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為2,068,000,000港元，首先用以抵銷本公司最多達934,000,000港元之累積虧損，而餘下之進賬則撥入本公司之資本儲備。

377,894,77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5.00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經已註銷，其後藉增設1,577,894,77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新普通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隨即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之優先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就設立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新修訂條文。因此，本公司再不會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然而，所有於舊優先認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仍然完全有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由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42,200,000份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而並無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基於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200,000股，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0%。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集團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權決定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專家顧問、代理商、顧問、股東、客戶、合夥人及業務聯繫人士。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與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不包括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有關之股份數目合計時，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以向各合資格參與人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授出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如授出超過該1%限額之優先認股權，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惟本身同屬優先認股權獲授人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除外。此外，如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本公司須事先刊發通函並尋求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由獲授人支付象徵式總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決定，由指定之日期開始至終止該日不得超過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日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舊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購權 授出日期 (附註1)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5,000,000	—	—	(5,00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2.936
鄭玉清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2.936
譚毅洪	750,000	—	—	(750,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十二日	3.732
	1,250,000	—	—	(1,25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2.936
	8,250,000	—	—	(8,250,000)	—			
<b>其他僱員</b>								
合計	625,000	—	—	(625,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二十八日	3.553
	250,000	—	—	(250,000)	—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3.533
	750,000	—	—	(750,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七日	3.085
	3,975,000	—	—	(3,975,000)	—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二年 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2.936
	5,600,000	—	—	(5,600,000)	—			
	13,850,000	—	—	(13,850,000)	—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暫緩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2.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項下優先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優先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 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附註1) 港元	於優先認股權 授出日期本公司 股份之價格 (附註2)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b>執行董事</b>									
麥紹棠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鄭玉清	—	4,200,000	—	—	4,2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譚毅洪	—	4,200,000	—	—	4,2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William Donald Putt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9,240,000	—	—	9,24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Samuel Olenick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譚競正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劉可民	—	420,000	—	—	42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1,260,000	—	—	1,260,000				
<b>其他僱員 合計</b>	—	31,700,000	—	—	31,700,000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六日	0.750	0.760
	—	31,700,000	—	—	31,700,000				
	—	42,200,000	—	—	42,200,000				

附註：

1.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可於配售新股或發行紅利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時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為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優先認股權獲行使之日期前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33.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會直至優先認股權獲行使時方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成本不會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當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按有關股份之面值記錄為本公司新增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溢價則記錄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優先認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記錄冊中刪除。

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理論上價值，理由是多項對估值關係重大之因素未能確定。因此，根據多種推測性假設而評估優先認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並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誤導。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已呈列於財務報告第38頁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如財務報告附註16所詳述，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之若干金額仍於綜合保留溢利撇銷。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b) 本公司

百萬元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69	—	(1,749)	320
削減股本	32	—	1,134	934	2,068
撥往累積虧損		(815)	—	815	—
本年度溢利		—	—	1	1
二零零二年中期股息		(4)	—	—	(4)
擬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8)	—	(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年初		1,250	1,126	1	2,377
本年度虧損		—	—	(195)	(195)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6)	—	(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	—	(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0	1,114	(194)	2,170

### 34.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續)

附註：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版)第二十二章，倘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容許，及倘本公司能夠於緊隨分派股息後償還於日常運作中到期應付之債項，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用以向股東作分派股息。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息僅可自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中分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儲備賬尚有淨貨額結存約2,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385,000,000港元)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乃撥自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進行之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融資租約生效時資本總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 (b)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	22
無形資產	2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124
聯營公司權益	—	61
商譽	—	359
現金及銀行結存	2	30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3
存貨	—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	1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	(1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	(1)
應付稅項	—	(1)
少數股東權益	(4)	(810)
	3	34
重新歸類為聯營公司權益	—	(597)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後商譽之撥回	23	21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虧損)淨額	(12)	599
	14	57
支付方式：		
現金	1	57
其他應收款項	13	—
	14	57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 (b)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現金代價	1	57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2)	(305)
出售／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 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	(248)

於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去年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帶來223,000,000港元，並為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帶來37,000,000港元。

## (c) 收購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9	18
應收賬款	5	5
存貨	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應付賬款	(2)	(10)
銀行貸款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5)	(2)
應付稅項	(1)	—
少數股東權益	(7)	(17)
	11	2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6	11	29
	22	31



### 3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支付方式：		
現金	12	20
雜項收購成本之現金付款	—	5
聯營公司權益重新歸類	—	6
其他應收款項	7	—
其他應付款項	3	—
	22	31

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付現金	(12)	(25)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9	1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之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流出現金淨額	(3)	(7)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或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綜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約106,0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帶來約98,000,000港元之收購後溢利。

### 36.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就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	—	—	183	646
就租賃安排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	45	40	45	40
	45	40	228	6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令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已動用約142,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0,000,000港元)。

**36. 或然負債 (續)**

- (b) 本集團於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可能支付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方面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產生之最高金額約為8,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3。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若干現有僱員於結算日在本集團工作至所需服務年期，如彼等在若干情況下離職，根據僱傭條例將合資格獲得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情況不大可能會導致日後大量資源流出本集團，因此並未就上述可能產生之款項作出撥備。

**37.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以下列項目作擔保：

- (i) 本集團名下約達10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及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達25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7,000,000港元)之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之固定抵押。

**38. 營業租約安排****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平均租期為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所訂立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2	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	3
	4	8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廠房所訂立，租期介乎50至51年不等之不可撤銷營業租約於下列期間屆滿之未來最低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一年內	1	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	5
第五年後	117	76
	126	82

###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之營業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項目：

資本承擔項目：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在建工程	60	56
購置廠房及機器與設備	2	4
	62	60

此外，並未包括於上文之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8	20
已批准惟尚未訂約	—	81
	8	101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承擔。

### 40.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84,000,000港元出售若干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NCIL」）（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麥紹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5,000,000港元出售中建科技於發行予本公司，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就本公司股份宣派及派付每股約0.10港元之特別中期股息（可予調整）。該特別中期股息乃來自出售上述可換股票據予NCIL之所得款項淨額。

#### 40. 結算日後事項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海爾中建已與海爾集團有條件地協定，(i)由海爾集團將其洗衣機業務轉讓予海爾中建；及(ii)行使認購權以收購其尚未擁有的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35.5%股權(統稱為「注資」)，以換取現金、海爾中建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1,503,407,200港元。收購洗衣機業務的代價及洗衣機代價股份數目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的比例可予調整。於注資完成後但於兌換海爾中建將予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前，本公司於海爾中建的股權將由約43.62%攤薄至約26.61%。

該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海爾中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報章公告。

#### 41.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告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財務報告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有所修改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對上年度作出若干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 4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經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核准及授權刊發。